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

(非住宅类用地)

海陵区春晖路东侧、规划五一东路南侧地块上市前，我单位作如下承诺：

1.道路问题。现状春晖路已建成，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。

2.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答复意见，正式接水从春晖路市政供水管道管径 DN 300 接入，能保证该区域供水， / 万元费用由 / 自行负责，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（附水公司书面答复意见）。

3.供电问题。该地块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 103 元/平方米已纳入土地成本，红线内供配电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燃气管道通达情况，按现状。

5.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，我们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该地块无房屋拆迁。

7.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___/___。

8.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，___/___。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张凡

2024年11月1日